

国际教育学院班级学生考勤办法

为了加强对班级和学生的规范化管理，完善对班级和学生的纪律检查工作制度，提高国际教育学院学生自律性，督促学生按时上课，积极参与活动。根据国际教育学院实际情况，制定以下管理办法。

一、考核办法

（一）本考核制度实行积分量化，每班每学期的基础分为 100 分，根据对各个班级的考核结果依照考核制度的规定对相应班级进行加分、扣分。

（二）考核对象：国际教育学院各班级。

（三）具体考核办法：由学院学生会自律部部长、副部长及所属成员共同商量制定，报学院辅导员老师审核。

（四）考核结果将作为对班委委员的任免、班级奖罚及班级年终考评的重要依据，每学期班级考核成绩在 80 分以上的为合格。

二、考核内容及量化细则

（一）学生上课、考试、实习、军训及其它大型活动均实行考勤。

（二）学生考勤由各班副班长主要负责，每周向本班学生公布一次考勤情况。

（三）学生一般不得请假，因故必须请假者必须办理请假手续。凡请假未准、口头捎假、超过假期者均以旷课计算。

请假三天以内者到辅导员处请假，假条需要辅导员和德育导师双签字批准，三天以上者假条辅导员和德育导师签字后到学院副书记处审批。请假获准后假条一式两份，一份交于本班副班长处，另一份交辅导员处留存。请假期满返校后必须到辅导员处销假，否则超过的天数按旷课处理。

（四）旷课一课时者扣除班级分 2 分，请假未及时办理销假手续的扣班级分 1 分（迟到、早退三次以旷课一学时计算）。旷课累计 15 学时者通报批评，旷课累计 20 学时以上者上报学校，由学校给以相应处分。

（五）一个月请假（主要指事假）不得超过三次。

（六）各班班长或副班长参加学生例会缺勤者扣除班级分 5 分，迟到或早退者扣除班级分 3 分。

（七）大型集会纪律差的班级扣除班级分 10 分。

（八）受警告处分者扣除班级分 10 分。

（九）各班副班长必须如实记录各班考勤，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扣所在班级 10 分。

（十）每两周各班班长或副班长把本班的考勤情况汇总上报自律部，不按时上交者扣班级 3 分。自律部前去抽查各班上课情况时各班副班长如实上报未到学生名单，不配合检查的班级扣 5 分。

（十一）节假日因特殊情况不能返校者必须第一时间向辅导员电话请假，返校后应及时补办请假手续。

（十二）各班副班长应每周向自律部报告各班德育导师

给学生开班会、班委会的情况如开会的时间、地点等，不上报者，扣班级 3 分。原则上德育导师每两周开一次班会，每两周开一次班委会，按要求完成者奖班级 5 分，学院大型集体活动德育导师到场的班级奖 5 分。